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40人)。	99.12.25
	100.0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7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十二條(新增本規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100.04.15
	100.10.25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5770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科員2人、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43人)	100.11.01
	100.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8042號函	同意備查。	
3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新增科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44人)。	101.08.01
	101.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78號函	同意備查。	
4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機關用語)、第五條(改設人事室)、第六條(改設會計室)、第七條(增設政風室)、第十一條(修正局務會議成員)及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加政風主任1人、科員2名及辦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48人)。	103.01.01
	102.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3號函	同意備查。	
5	103.04.01	府授法規字第103005707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增置秘書、專員、編審職稱)及第十三條	103.04.03
	103.04.02	府授人企字第1030060379號令	修正編制表(刪科員1人改置專員1人,編制員額維持48人)	
	103.04.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36654號函	同意備查。	
6	105.11.21	府授法規字第105025010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新聞行政科修正名稱為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並	106.01.01

		增設影視發展科)	
105.11.23	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074號令	編制表增置科長1人、股長2人、科員7人及助理員2人，編制員額總數為60人。	
105.12.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9118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2.1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3號函

(一)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職稱均誤植於「官等」欄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改列於職稱欄，並於上開職稱與人事等機構名稱間加註區隔線，且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三)規定於「官等」欄填列「薦任」，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各項下次編修時配合辦理：

- 1、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2條條文，其中第12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3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發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 2、編制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配製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